附件3

助理工程师级别申报材料要求及条件

本要求及条件适用于纺织行业企事业单位、科技社团等机构中，申请参加中国纺织工程师能力评价助理工程师级别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纺织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染整工程、服装工程、非织造材料及工程、质量工程方面的技术人员。

1. **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申报:**

（1）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2）中等职业技术院校（含中专、职高等）学历毕业，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3）取得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可直接认定：**

（1）硕士研究生毕业；

（2）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满足以上条件的申报人员，须提供对应学位证书和个人技术总结报告。

1. **技术能力要求**

1.熟悉所申报专业的基础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产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2.具备参与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工程实践、课题研究等方面的经验与能力；

3.能够配合团队成员完成相关技术项目等工作。

1. **业绩要求**

助理工程师级别对申报人员论文和技术报告没有强制性要求，申报人员需根据自己实际工作梳理、总结取得相应学历或高级工（三级）证书后参与的技术工作，业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的行业、企业科研项目、研究课题、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等工作；

2. 参与编制的行业发展规划，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3.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

4.获得的技术奖励等；

5.其他技术工作等能够证明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业绩材料。